

**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

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,843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423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,996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13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10,847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202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11,691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2961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58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0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0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738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孙烨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